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轴承”“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万达轴承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万达轴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5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发行方式为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18,616.7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7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4 元，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55,000.00 元，增加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27,031.62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计 5,750,000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5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9,351.6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5,64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ZK10345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ZK103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9,2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6,909,351.68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5,648.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26,070.00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81.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49,604.33
加：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588,955.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6,758,057.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证监会等相关监管的最新要求，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金额
万达轴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8110501011302495983	63,255,702.56
万达轴承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0380188000370086	3,502,354.6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22,361.68 元，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0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万达轴承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7 期 6 个月 A 款	3,5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浮动收益	1.13%-1.98%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达轴承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达轴承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万达轴承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万达轴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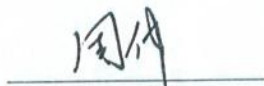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建飞



周 伟



附表 1（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2,345,648.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工业车辆专用轴承产能提升项目”	否	62,981,937.43	302,100.00	302,100.00	0.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特种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363,710.89	1,223,970.00	1,223,970.00	3.11%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合计	-	102,345,648.32	1,526,070.00	1,526,07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22,361.68元，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0 号）。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	-----